**X**

**X**

**X**

**雕**

**塑**

**合**

**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雕塑制作达成一致，现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一、雕塑项目总价及雕塑样式**

1. 雕塑项目名称：

2. 雕塑安装地点：

3. 雕塑项目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含税及包装费）。

4. 雕塑样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名称** | **图片效果** | **尺寸/米** | **材质** | **工艺** | **数量** | **单价/元** | | **小计/元** |
|  |  |  |  |  |  | |  |  |
| **雕塑款小计** | | | |  | | | | |
| **税费/元**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内容**

1. 乙方收到定金到后3日内，按合同签订的确认雕塑图纸开始制作。

2. 该雕塑项目采取总价包干的形式，在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任何情况，乙方均不予调整价格，如价格有变动，双方需另行签订合同补充协议。

3. 以上合同雕塑参数为甲方提供并确认参数，雕塑制作以该参数为准。

**三、付款方式**

1. 甲方以 **银行转账** 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2. 款项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按合同支付总金额50%预付款，人民币（大写）： 圆整（￥ 元）

（2）雕塑工厂制作完成后并经甲方确认，在发货前支付总金额30%进度款，人民币（大写）： 圆整（ ￥ 元）

（3） 雕塑现场安装验收后支付总金额20%尾款，人民币（大写）： 圆整（ ￥ 元）

（4）雕塑未结清尾款前，雕塑所有权归乙方所有。雕塑尾款结清后，雕塑所有权及图纸、雕塑实物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1. 甲方所付款项需开税率为 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税 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

账 号：

**四、产品交付及责任**

1. 乙方收到定金后，对甲方图纸进行深化。待甲方确认深化图纸后，乙方开始制作。制作工期自甲方确认深化图纸之日起第二天开始计算， 30 天完成制作。

2. 甲方可因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等做出不限次数的实时调整，但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书面确认后的调整需求为准。甲方最终确认后又提出修改、调整的，由此造成的雕塑损失，由甲方承担。

3. 乙方保证按甲方约定的时间及最终确认的实际要求交货，否则应当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最终确认稿件中注明的规格、型号、尺寸、材质等参数要求进行制作；制作过程中，因磨损导致板材出现下差属于正常现象。

2. 乙方交付的雕塑产品，材料必须为全新、未经使用的优等品，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材料。

3. 乙方交付的雕塑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行业优良标准，如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须符合通常使用标准。

**六、产品验收与检测**

1. 产品送达甲方指定位置后，通知甲方依据甲方最终确认的规格、型号、尺寸、材质以及相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 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将乙方所供产品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如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有关约定处理。

3. 甲方在验收及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与合同约定标准不符，以及产品外观破损等，乙方无条件不限次数免费修复，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甲乙双方权利及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每延迟一天承担合同总金额 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部分经济损失。逾期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收取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还需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供产品规格、材质、尺寸、数量、质量标准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更换或退货而造成逾期交付的，须按照本条第1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且并不因此免除乙方依合同其他条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而未付款项中扣除。

3. 甲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如有违约（付款日期在节假日除外）则按每延迟一天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无法提供或错误提供相关单据、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无故提前终止合同，如提前终止合同应当在 **10** 天内支付对方合同的全部费用。因客观原因导致甲方不再需要雕塑而需解除合同的，甲方可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支付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支出的成本，其他已收取费用乙方需返还。

5.本合同每笔款项均需要政府项目资金拨付到发包人指定账户后方可支付。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国家政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以及受影响一方为减少事件影响而需采取的措施，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5 日内将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书面资料送达另一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影响。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甲乙两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处理。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2. 经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及样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海口江东新区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顺畅的商业秩序和公平的商业环境，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定，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廉政制度》相关规定。

（三）自确定合同主体、签订合同直至合同履行结束全过程，乙方和甲方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另有说明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除外。

（五）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二）不得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除合同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

（三）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服务成果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如遇到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单位或个人索要任何不正当利益时，乙方单位或个人有义务向甲方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主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作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三）双方约定：本协议书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担任监督单位。违约情况发生下由双方监督单位对本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与主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盖章）**海口江东新区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2：保密承诺函**

**保密承诺函**

致：**海口江东新区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我司受**海口江东新区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负责的服务工作，我司在此承诺：

1、保密信息是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委托人及利益相关方的一切非公开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项目基础资料及数据，以及本合同内容等，我司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我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仿造等）将保密信息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人，不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我司承担保密义务直到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委托人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不因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3、我司充分了解并知悉，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我司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追究我司责任。同时我司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及约定，导致委托人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承诺人名称：

日期：